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690號

上訴人 張一凡

訴訟代理人 陳淑芬律師

王仁炫律師

被上訴人 靜雅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齡

被上訴人 板橋原宿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王思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不動產通行役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2月18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柯雅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